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77-06

修正案号: 39-4493

- 一. 标题: 检查水平安定面控制导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

2002年8月22日颁发的波音服务通告777-27-0057中所列明的 B777-200系列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4-12-15,修正案 39-13675, 2004年6月7日颁发。
- 2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7-0057, 2002 年 8 月 22 日颁发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水平安定面切断电路所在的导线束与邻近的厨房排水管及液 压管相接触、挤压,可能对水平安定面切断电路造成损伤,如引发水 平安定面控制电路实质性故障,则可能造成水平安定面不可制止的非 指令动作,从而导致俯仰控制的失效,甚至飞机失控。为防止水平安 定面切断电路的损伤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本指令所指"服务通告"为波音服务通告777-27-0057(2002年8月22日颁发)的完成指南部分。
- 2、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对铺设在AC2162电气断接面板后的导线束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以判断导线束的安装和间距是否符合要求。

- 注1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目视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此级别的检查是建立在可接触距离内。除非另有规定,为加强视觉效果,对检查区域暴露表面进行检查时可采用反光镜。此级别检查应在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下进行,如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电筒或吊灯,并且可能需要拆下或打开相关面板或门。为接近检查区域还可能需要使用架子、梯子或平台。
- 3、如导线束的安装符合服务通告的要求,则本指令没有进一步的 工作要求。
- 4、如有导线束的安装不符合服务通告的要求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4(1)、4(2)的工作。
- (1) 对导线束进行细致的检查,如有损伤,按服务通告的要求修复所有损伤。
- 注2:本指令中"细致的检查"定义为:对某一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及装配所进行的深入的目视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除正常可用灯光外,检查者还可以采用其认为必要的直接的、良好的照明光源。检查可采用一些辅助设备,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检查过程中可能要求对检查表面进行清洁或有具体的操作程序。
  - (2) 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用夹子或带子固定导线束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7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7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22503